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甘人社通〔2021〕181号

关于推动扶贫车间向乡村就业工厂 转型持续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动扶贫车间向乡村就业工厂转型持续发展”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立足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树品牌，把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收作为首要任务，分级分类推进，通过“转型发展一批、支持新建一批、有序退出一批”，推动全省扶贫车

间有序向乡村就业工厂转型升级持续发展。在现有扶贫车间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登记注册成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的扶贫车间,转型成为乡村就业工厂;对暂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的扶贫车间,转型成为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引导其规范管理制度、生产运营、用工管理等,稳定农村弱劳力、脱贫人口就业,逐步向乡村就业工厂发展;对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已不符合发展需要的有序退出。

二、认定条件及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指导所辖县区人社、扶贫部门加强与同级相关行业部门的协调配合,对现有扶贫车间进行全面清理核查,摸清底数情况,稳步有序开展扶贫车间向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的转型认定工作。对2021年前已认定的扶贫车间,按照下列不同条件,分别认定为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和乡村就业工厂。

(一)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和省上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土地、环保、安全等要求;
- 2.稳定运营1年以上,无违法经营和拖欠工人工资等行为;
- 3.吸纳甘肃籍农村劳动力10人及以上(其中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不少于5人)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 4.吸纳就业人员工资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二)乡村就业工厂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和省上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土地、环保、安全等要求;

2.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健全;

3.稳定经营1年以上,无违法经营、偷税漏税和拖欠工人工资等行为;

4.吸纳甘肃籍农村劳动力20人及以上(其中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不少于10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5.吸纳就业人员工资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6.年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上。

(三)认定程序。各县区人社和扶贫部门在联合审核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商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具体认定程序由县区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各县区应在2021年6月底前,择优筛选一批条件成熟的扶贫车间作为示范试点,率先开展向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转型认定,发挥“头雁效应”。2021年7月底前,完成现有扶贫车间的转型认定工作。

(四)认定授牌。对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授牌参照扶贫车间认定授牌的相关要求,县区制作统一的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牌子,授牌单位统一为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市州人社、扶贫部门要把推进扶贫车间转型升级持续发展作为加强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指导。严格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条件,加强规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

按程序摘牌退出。同时,协调有关行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根据生产经营类型对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强化指导监管。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靠实属地责任加强扶贫车间安全管理的通知》(甘脱贫领发[2020]42号)要求,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坚决消除扶贫车间向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转型发展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对存在违规经营、安全生产风险、产品质量缺陷、环保不达标等问题的,要坚决整顿、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予以退出。

各地扶贫车间向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的转型认定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月底前分别报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省人社厅 唐 虎 0931—8492648

省乡村振兴局 南宏伟 0931—8894055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19日印发
